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林巧鈴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15
電子信箱：aa7529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34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、注意事項(學生版)
(1881823_A09000000E_113270261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1881823_A09000000E_1132702614_senddoc2_Attach2.pdf)
(11324P009996_1130234916_113D2047115-01.pdf、
11324P009996_1130234916_113D204711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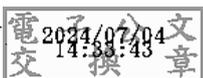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轉知貴校所屬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參採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